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第 1 页 共 2 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卫传罚〔2024〕第 01-009 号

被处罚人：临西卫尔康精神卫生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5MA08NUG03G；地址：临西县城西环东侧；电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 1、检查时，两包已盛装完毕的感染性医疗废物袋直接放置于医院大门口外地面上，未放置于专用密闭容器内，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容器的违法行为。

2、治疗室医疗废物登记本 11.17-11.19 日交接期间，交接登记项目一栏经办人未签名，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已构成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2、《现场笔录》1 份；3、现场照片 3 份；4、《询问笔录》1 份；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5MA08NUG03G）；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为证。

你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容器的违法行为，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年版）》第五章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①警告；②罚款贰仟元（¥2000）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年版）》第五章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两项合并处罚，决定给予你单位：①警告；②罚款人民币贰仟元（2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开户行：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备注/执收单位：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2 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邢卫传罚〔2024〕第 C1-009 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2400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